

附件 1-1

中国海洋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以及《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 年）》精神，继续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我校特色显著的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进程，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现代高等发展规律和“通识为体，专业为用”的教育理念，紧紧围绕“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突出多元化培养”的主线，突出学校海洋特色，全面施行本科教学运行体制改革，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科学有效配置，培养具有民族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国际视野和合作竞争意识、具有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造就国家海洋事业的领军人才和骨干力量。

二、发展目标

构建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多元多样的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实施导师制，形成并完善教师指导

下的以学生自主选择课程、自主安排学业进程、自主选择专业、自主建构知识体系为显著特征的教学管理模式。

三、主要内容

(一) 施行“自主选课制”

1.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制定学习计划，跨专业、跨年级任意选修学校开设的所有本科课程。

2. 学校开设的所有专业课按照“定额+浮动额”设置，定额即该专业高考录取学生的总量，浮动额即各专业课提供不低于可容纳学生总量 20%的名额，供其他专业学生选修。

3. 学生要获得某专业的毕业证书，必须选修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从该专业毕业的全部教学要求。

(二) 施行“学业与毕业专业识别确认制”

“学业与毕业专业识别确认制”指将每个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要求和学分要求作为一个标准参照模式，将每位学生所修的所有课程及所得学分作为一个待识别模式，通过逐一比较待识别模式与标准模式的“贴近度”，确认学生实际主修专业和毕业专业。

学校逐学期、逐学年对学生已修课程进行“模式识别”，识别结果实时向学生通报，帮助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学业状况，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重新确立专业方向、调整职业取向，自主安排学习内容和学习进程，提供选择机会和发展空间。

(三) 实施“弹性学制”和三学期制

配套实施 3-6 年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生在校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可提前 1 年或推迟 2 年毕业。同时，为便于学生集中安排个性化的实验课程、实习等实践环节，施行“春、秋、夏”两长一短的 3 学期制度，其中春、秋两个长学期各安排 16 个教学周，夏季短学期安排 4 个教学周。

（四）实施“双专业、双学士学位和主辅修制”

学生按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通过自主选课，完成两个专业全部课程的学习及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取得专业类课程的学分相当于两个不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的专业类课程学分之和，即取得申请本科双专业毕业资格。申请毕业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即取得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资格。

实施主辅修制度。学校规定在修业年限内达到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基本学分要求，同时所修另一专业设置的专业类课程的学分达到该专业毕业基本学分 60% 以上者，颁发另一专业辅修证书。

（五）实行按学分计收学费

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中实行按学分计收学费。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构成。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制定并报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准，不同专业的专业学费有所不同。课程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数收取，每学

分学费标准为 100 元。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多样化人才培养规格，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途径

根据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进行开放培养的指导思想，学校按照一般培养规格、特殊性培养规格、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分类，贯通各种规格的培养过程，探索和完善不同的实现途径，并据此建立课程体系、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实践体系相融合的机制，构建学生自主选择实现路径的动态体系。

(二) 构建“三类五层多元（源）”结构的课程体系

为贯彻“通识为体，专业为用”的本科教育理念，处理好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关系，进一步完善“三类五层多元（源）”结构的课程体系：

1. 三类：全校本科课程分为“公共基础教育”、“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三大类；

2. 五层：每个专业的课程按照“本科通识教育层面”、“本科基础教育层面”、“学科基础教育层面”、“专业知识教育层面”和“工作技能教育层面”五个层面进行设置；

3. 多元：在“本科通识教育”层面共设置“科学精神与科学技术、社会发展与公民教育、人文经典与人生修养、艺术鉴赏与审美人生、海洋环境与生态文明”共五个模块课

程组，其中“海洋环境与生态文明”课程模块突出培养学生的海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

“本科基础教育层面”的课程，分别采取分类、分级的分层课程组织模式，以适应不同学科门类及学生个体需要的差异。

在其他三个专业教育层面，通过设置不同的理论课程及实践环节，实现专业教育的多个培养方向、多种培养规格分类。

（三）建立优质课程资源培育机制

建设丰富的优质课程资源并合理有效利用，是实现学生自主选课的保障。学校在开发、开设新课程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一批本科通识教育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各级各类精品课程。在海洋科学等专业，开设由国际学术大师讲授的学科前沿课；在汉语言文学专业，建立由国内著名的文学家、文艺理论家、作家和文学教育家授课的“名家课程体系”等，极大地丰富课程资源总量，更好地满足学生的课程需求。同时，不断拓展优质课程资源共享机制，将国内外网络视频公开课以及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课程纳入学校学分认定范围，允许学生在一定的质量评估前提下，自主选修东西部课程联盟的 MOOCs 课程，并纳入培养计划。

（四）完善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体系

为加强对学生自主选择的指导，引导学生的学业进程最终贴近某个或某几个培养路径和专业，保障学生知识体系的系统化，构建较为完善的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体包括：

学生入校一年后，对考核不合格课程门数或学分达到一定条件的进行学业警示，并编入下一年级。

学生在校期间，单学期获得学分总数不足 12 分的，给予学业警示；累计达 3 次的，给予退学试读处理。

学生在四年的基本修业年限内，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期毕业。

学生入校后第五个学期始，修读某一专业课程学分达到一定条件的，即允许该生转换进入该专业随班学习，学生身份同时编入新专业管理。

完善符合学生个性化多元发展的学业测评机制。在学生年度综合考评中，对多选修其他专业学分的学生专门设置加分项，激励学生复合型发展。

（五）进一步完善教务综合管理集成服务平台

进一步完善学校自主研发集学生个体学习活动、教师教学组织活动、专业培养进程、教学管理为一体的基于 B/S 结构的教务综合信息集成服务平台。借助该平台，实现学生修业进程网上设计、选课流程网上操作、学生学费网上计收、课程资源网上调配、选课情况网上分析统计等网络信息化管

理功能，科学引导选课分流趋向，合理调控学生专业分布，适时配置课程资源，保障网上选课正常进行。

附件 1-2

山东大学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以及《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 年）》，加快本科教学改革步伐，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进程，决定在学年学分制基础上，全面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现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大学功能建设上以“育人为本”，在发展模式上以“质量为本”，在人才素质培养上以“能力为本”，在培养层次上“以‘本’为本”，充分发挥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坚持“把学习的自主权交给学生”的办学理念，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教育资源合理、有效配置，培养造就具有宽厚专业基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经济、社会、科技和文化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二、基本目标

建立“以学生为主体”，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管理

模式，实施因材施教，尊重学生的兴趣与爱好，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个性化特色，实现人才培养的综合化、个性化与多样化的有机结合。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按大类培养招生，建立健全学分制管理规章制度，构建一套以学分制为核心的科学化、规范化教学管理体系。

三、主要内容

（一）深化大类招生改革

充分利用学分制改革契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大类招生改革，把专业的选择权和学习的自主权交给学生，使学生通过一段时间的校内学习和对专业的了解后，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择专业，学校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和学生的学习表现和发展潜力确定专业方向，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按照“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高素质，重创新”的理念，结合学生的专业选择、专业建设水平、专业发展前景和就业状况等，合理地整合现有专业，建立有效的专业更新和淘汰机制，不断完善学科大类。

（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按照学科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模式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1. 压缩毕业学分要求。建立专业核心课程制度，专业核

心课包括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其中，学科平台课程和专业平台课程的总学分控制在70-80学分。压缩必修课学时、增加选修课学时（不低于30学分）、建立荣誉课程制度（建立基础、专业、荣誉三个层次课程）、建立完善与国际接轨的课业考核和成绩记录制度。

2. 做大学科平台。伴随青岛校区的兴建与启用，加强课程统一建设，建设大学科平台，为厚基础、宽口径培养和学生转专业提供有利条件。

3. 增加选修课比例。增加对学生选课的指导，增加课程数量和开课数量，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让学生自主选择课程、教师、上课时间和学习进程，允许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课程。

4. 改革实验学分计算模式。确定每个实验的学分，对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增加学分数量，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将创新创业内容纳入学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并获得一定的学分。

5. 毕业审核实现弹性化。推行双学位和双专业认定制度，增加学生选修双学位和双专业的比例。

（三）深化教学管理改革

由本科生院牵头，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配合共同修订和制定一整套切实可行的教学管理体制机制，保证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1. 建立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教学计划与教学任务管理子系统、智能排课子系统、学籍管理子系统、成绩管理子系统、考试管理子系统、选课管理子系统、实践教学管理子系统、教学质量评价子系统、新生及迎新管理子系统、系统维护子系统、网络办公子系统等。教学管理系统开发方式，可依托我校软件学院进行自主研发。

从学生按大类招生入校、注册，开展日常教学、管理、服务，到毕业以及就业整个过程形成一套系统的运行机制，实现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相结合。

2. 建立学生选课权认定机制。新的管理制度体系应涵盖教务管理、人事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等几大部分，学生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方可获得选课权。

3. 建立学分制选课平台。建立符合学分制选课需要的选课平台，学生可在通识类课程、2个专业学科平台课程、专业平台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中自主选课。建立实验预约平台，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时间和实验的要求，自我选择实验内容和时段。

强化课程中心平台建设，建立学院—专业—建议方案—课程一体化的选课体系。

4. 建立审核和评价制度。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质量监控，确保学生选课、学习、考试考核的顺利进行。

系统根据学生选课情况和修课情况，自动给予认定学

生毕业专业的建议，征求学生和相关学院意见后，确定学生毕业的专业。

5. 建立学分绩点管理新方法。改革成绩记录机制和学分绩点计算方式，出具新版成绩单。修订相关规章制度，使新版成绩记录机制与学校其他工作（奖学金评定、推荐免试研究生等）相衔接。

6. 转变学生的管理模式。改变传统以自然班为管理对象的模式，转变为以学生个体为管理对象的模式。建立和完善学生指导和督导机制，确保学生能够得到具体和到位的指导。

四、教学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要求

实施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模式改革是一项需要多部门单位协调配合的系统工程，需要建立有效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能分工与协作关系。

（一）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建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牵头，分管财务、人事、后勤的副校长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参与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从制度、机制障、财务、后勤服务保障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改革。

（二）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本科生院及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以部门领导牵头的改革实施工作组，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配合，积极落

实各项改革举措。

1. 本科生院：负责学生选课平台、课程平台、专业信息等的构建，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学院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完善教学评价机制，鼓励优秀教师多开课、开好课。推进课程中心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增加课外教学资源。建立研究生助教制度。学生工作处应加强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学生导师制建设，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制度建设，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根据学分制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探索与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

2. 人事部：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增加课程资源。建立相关考核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导师制。建立课程主讲制度。提高学院教务干事整体素质。

3. 计划财务部：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建立学生选课权认定机制。提高教学课时费。

4. 后勤保障部：进一步挖掘教室资源，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维护，保障已有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5. 研究生工作部：建立研究生助教制度。

（三）建立各学院工作联动机制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核心课程制度，建立学生指导制度，增加开课教师和开课数量，满足学生选课的需要。

附件 1-3

青岛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改革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以及《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 年）》，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进程，根据《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 号）和《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 号），决定全面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发挥综合大学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成就学生理想”的本科教育理念，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积极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造就具有学习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和拔尖创新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育中坚力量和领军人才。

二、基本原则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配套改革，整体推进”的基本原则，全方位开展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工作。

(一) 统筹规划。在总结“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从招生入学、人才培养到毕业就业等各个环节通盘考虑，按学分制方案设计和运作教育教学工作全过程。

(二) 分步实施。按照人才培养、人才成长的客观规律和学校开展学分制教学改革条件的成熟程度，分阶段、有步骤地逐步实施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弹性学制等教学管理制度。

(三) 配套改革。是指从教学计划调整、课程模块设置、学生选课、选专业、选择学习进程到开课班级确定、任课教师的选定、课程考核方式的改革、课堂教学质量、课程质量、学院办学水平评价、学生管理模式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后勤配套改革等诸多方面进行改革，构建新型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和教学组织方式。

(四) 整体推进。以学分制改革为突破口，全面实施“本科教学工程”，激活教学活力，推进各方面教育教学改革。重点是有计划、有目标、分层次、分阶段进行课程建设，核心是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的实现进行教学内容和课程结构体系的整合与优化。

三、建设目标

(一) 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包括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弹性学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等在内的学分制管理制度。

(二) 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按学分毕业、按学分绩点授予学位的管理模式，赋予学生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学习进度的权利。

(三) 逐步推进按大类招生，分阶段多元化培养。以学院为单位，学科为基础，推行探索实施大类招生。

(四) 建设支撑学分制改革需要的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 充分挖掘、整合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促进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充分利用。深化与学分制管理相适应的学生管理、教师管理、实验室管理、收费管理等配套改革。

(六) 推动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促进教师职业发展，采取措施鼓励教师多开课、开好课，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

四、主要内容

(一) 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学分制改革要求，以鲜明的时代性、前瞻性、系统性、多样性和可操作性为指导，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1. 优化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三类课程学分结构比例；
2. 按照文史类、理工类、经管类、艺术类等大类开设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按照自然科学与技术、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其他类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3. 按照专业类设置学科基础课程，学生可以修读专业类内不同专业或者不同院系开设的课程；

4. 加大选修课比例，各类选修课总学分比例不低于专业总学分的 25%；

5.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医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学期，每个专业设置 3 个创新实践学分；

6. 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进一步压缩总学分数。修业年限为四年、五年和七年的专业，基本毕业学分数分别为 160 学分、220 学分和 300 学分。

青岛大学课程学分结构比例（四年制）

课程	修读类型	学分	比例
通识教育课	必修	40	25%
	选修	10	6. 25%
学科基础课	必修	<50	31. 25%
	选修	≥ 20	12. 5%
专业课	必修	<30	18. 75
	选修	≥ 10	6. 25%
合计		160	100%

(二)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

通过引进一批优质网络课程、建设一批核心课程、改造一批传统课程的方式，增加课程数量和开课数量。参加 UOOC 联盟，引进尔雅、MOOC 等课程，补充优质课程资源；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三年内建设 400 门核心课程；对传统课程进行改造、整合和优化。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加强课程题库建设，逐步推行教考分离；开展大学英语课程网络考核试点，积极探索网络考核方式改革。推进教学方式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推行研究型教学，逐步增加小班课程授课比例，鼓励教师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辅助教学。

(三) 实行网上选课

1. 学生要依照人才培养方案，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选定课程和修读时间。学生每学期选修学分的多少，应根据学生本人的学习情况和学习能力，参考学业导师意见后自主选择。但每学期选课学分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最低不能低于 15 学分。

2. 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学生可提前或滞后课程教学计划的进程安排，在课程逻辑关系允许的前提下，早修或晚修、多修或少修有关课程。

3. 学生在选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以外，可选修其它课程，但须遵循必修课优先的原则，不得选修与必修课

正常教学时间相冲突的课程。

4. 逐步实行分级分类教学，开设不同起点、不同进度及同一进度但不同内容组合的课程，提供给学生选择。

（四）实行以学分绩点为核心的学籍管理

1. 完善成绩记录方法和学分绩点计算方式。所有课程以百分制计算，出台学籍管理新方法。

2. 考核不合格，学校提供 1 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必须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另选。已经满足毕业要求的也可放弃考核不合格的选修课。

3. 因旷考、作弊或其它违纪行为而未获得已选课程学分者不得参加补考，一律重修。

（五）逐步实施大类招生改革

总结学校推行大类招生试点经验，逐步扩大按大类招生，分阶段多元化培养的专业覆盖面。实行按大类招生的学院，新生入学后按照学科大类打通培养，奠定学生厚实的知识基础，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给予学生大类内选择专业机会；后期分专业多元化培养，通过选课，实现学生自主选择专业方向。

（六）组建学业导师队伍

学校制定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方案，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建立专业教师为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的学业导师团队，加强对学生选课等

学业指导以及职业发展规划指导。

（七）加强配套政策与支撑条件建设

1. 制定一系列与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包含青岛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选课管理办法、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意见、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以及学生管理办法等。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师资培训工作，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教授、副教授多开课、开好课。完善教师教学激励机制，实施教学型特聘教授制度，激励广大教师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3. 加强教室、实验室、图书资料建设。加强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机房建设，加大实验室建设和图书资料建设投入力度，强化教室、实验室管理，满足学分制改革需要。

4. 加强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由校长办公室牵头，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处、后勤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建设适合满足学分制改革需要、功能完善的一体化教学管理系统。教学管理系统能够具有教学计划管理、排课选课管理、注册管理、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考试管理、教学质量评价管理、教学资源管理、学费收缴管理等功能。

5. 完善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管理工作机制。改变传统以自然班、教学班以及学生个体为管理对象的模式。修订学生评优评奖标准与办法、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学生助

学贷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帮扶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相关分管校领导及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资产管理处等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学分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规划、指导、协调、检查学校学分制改革工作。

（二）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

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以部门领导牵头的改革实施工作组，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配合，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构建与运行。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对学院相关管理人员和教师开展培训。推进课程体系化建设，完善教学质量标准与监控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挖掘教学资源，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维护，保障已有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财务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建立学生选课权认定机制。

学生工作处：探索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加强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制度

建设。

人力资源处：加大高层次教师引进力度，建立相关考核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分制改革。

资产管理处：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加大实验室建设投入力度，优化实验室布局，强化实验室管理，实现实验资源的开放与共享。

网络中心：为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統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附件 1-4

鲁东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 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应用型、有特色、国际化”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根据《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 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 号），决定在普通本科、专科各专业全面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生为本、能力至上”的人才培养理念，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和特色名校建设工作，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合理整合、优化配置，实现“以校为本”向“以生为本”和“要我学”向“我要学”的两个转变，培养造就具有宽基础厚专业、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工作目标

(一) 建立专业自主选择机制，基本赋予学生在大类中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的权利。

(二) 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收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学籍与学费管理机制。

(三) 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导师制为重要保证，包括选课制、导师制、重修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在内的教学管理模式。

(四) 深化教学、人事、财经、后勤和学生管理制度改革，营造学生成才和学校发展互动共赢的管理制度和文化氛围。

(五) 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及教学信息服务体系，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及完备的教学信息服务。

三、主要内容

(一) 深化大类招生、分流培养改革

1. 深化大类招生改革。依据国家新学科专业目录，科学确定专业归类，按学科实施大类招生，不断提高学生专业选择的自主权。建立平台化课程体系，除特殊专业外，凡同属一个专业大类的专业搭建共同的通识教育及学科教育平台。

2. 实施分流培养。充分保证学生专业大类内的专业选择权，学生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对专业的了解后，可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逐步增加专业大类间的转专业比例，不断扩大学生跨专业大类的专业选择

权。

3. 完善专业更新与淘汰机制。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学生专业选择为参照，紧密结合学校专业结构布局、专业优势、专业建设水平和学生就业状况等因素，科学增设新专业，合理整合现有专业，强化优势专业建设和传统专业改造，逐步减招、停招或淘汰部分学生选择率较低的专业，构建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学科专业体系。

（二）实行弹性学制

1. 修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以4年为基本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提前毕业。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延期毕业。对有特殊原因、特殊困难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允许中断学习进行休学或创业（停学），保留学籍，停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2. 推行自主选课制。制订学生选课管理办法，提倡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学校开课计划和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修读课程。坚持以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为导向，广泛发掘校内外资源，丰富课程资源，不断增加选修课程数量，使各专业提供的选修课程学分总数达到或超过应修学分总数的2-3倍，强化必修课程建设，逐步使每门必修课程均实

现 2 名或以上教师授课，保证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上课时段和上课教师。

3. 深化毕业专业确认制。明确专业教育和毕业要求与标准，根据学生在学期间自主选择的专业及专业方向以及所修课程数量与质量，确认学生毕业专业。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三）推行双专业和双学位认定教育

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 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和学分制改革总体要求，加强条件建设，明确准入专业标准和修读条件，研究制订独立的人才培养方案，在适宜专业积极推行双专业和双学位教育，有计划的逐步增加学生修读双专业、取得双学位的比例。

（四）实行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学业导师制

制订学生学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业计划、选择专业、选择课程，教书育人。

（五）建立适应学分制要求的学生管理工作机制

1. 创新学生管理机制。改革传统班级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学分制下“行政班”与“教学班”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党组织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和管

理的作用。

2. 创新学生激励和帮扶机制。修订学风建设、学生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

（六）制定学分制下的学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制定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收费管理制度，明确学分收费标准和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做好学费收缴和结算工作。

（七）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1. 适当压缩毕业学分要求。按照2012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在我校现有10个专业门类中，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所属专业总学分为150学分，经济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类总学分为160学分。将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学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并获得一定的学分。

2. 优化课程体系。构建适应学分制要求的课程平台体系，各专业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平台（含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学科基础课、学科选修课）、专业教育平台（专业必修课、专业方向课）两个大的教育平台，实践能力课程（实践必修课、实践选修课）融入相应课程平台及具体课程之中。

3. 明确专业教育和毕业要求与标准。根据专业教育和社会发展需要，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学生在学期间应修读的

本专业课程、学分与可以跨专业修读的课程、学分的要求，夯实专业基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加强教学过程考核，提高学生平时学习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例。提倡根据课程性质、教学特点、学生情况等，采用多元化考核方式。积极探索有效方式，逐步实现必修课程教考分离。

（八）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机制，为深化学分制改革提供坚实基础。

2. 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有计划地聘请专业基础理论扎实、有较高实践水平的校外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改善教师队伍结构。

3. 以推进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为基础，以专业方向为平台，分期建设一批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领衔的优秀教学团队。

（九）加强教学条件建设

1. 紧密结合“办学条件建设年”工作，继续加快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数字化网络自主学习平台、课程中心、标准化考场等现代教育技术条件建设，增加网络带宽和服务器存储容量，优化图书馆、教室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条件。

2. 加强实验条件建设。不断丰富实验室和设备数量，努力扩大校外实验实习基地。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保障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和实验的要求自我选择实验内容和时段。

（十）建立满足学分制运行的教学管理系统

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加大更新改造力度，建立适应学分制管理要求的教学管理系统，确保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深化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深化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组织协调学分制改革深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明确分工，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1. 教务处：研究制订深化学分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制（修）订有关学生专业选择、自主选课、毕业与学位授予、主辅修、导师制、学分互认等管理办法，构建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和管理系统。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优化完善。推进课程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推进教师教学方式和课程考试方式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2. 招生就业处：深化招生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大类招

生”。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前延专业教育，提高生源质量。加强学生尤其是提前或延后毕业学生的就业创业教育工作。

3. 人事处：完善教师岗位评价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人事分配制度，构建有利于深化学分制改革的教师管理机制和人事分配机制。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不断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改善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学团队建设。

4. 学生工作处、团委：改革现行学生管理制度，构建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修订学风建设、学生评优评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教育等规章制度，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表彰激励和帮扶机制。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制度建设，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

5. 财经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做好收费系统与教务信息管理系统的有效衔接。做好学费收缴与结算工作。

6. 资产处：加强各类教学条件建设，建立实验室开放制度和实验时段预约制度，努力满足学分制教学需要。

7. 后勤处：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障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改革后勤管理与服务方式，构建适应学分制特点的后勤保障体系。

8. 现代教育技术部：加强现代教育技术条件和网络条件建设，为学分制教学与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提供高质量技术保障。

9. 各学院：制（修）订适应深化学分制改革要求的教学

运行与管理规章。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不断丰富课程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制，加大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明确专业教育和毕业要求与标准，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做好毕业与学位授予审核。

（三）加大经费投入

设立深化学分制改革专项经费，确保教学运行与管理科学有效。加大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经费投入，丰富课程资源。紧密结合“办学条件建设年”工作，不断改善教室、图书资料、现代教育技术条件、网络等相关教学条件建设，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条件，实现“学在鲁大”的办学理念。

深化学分制改革是一项涉及全校各方面工作的系统工程，全校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深化学分制改革对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特色名校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大意义，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学分制的内涵和要点，紧密结合各单位工作职能，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扎实工作，为全面推进学分制改革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 1-5

山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以及《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坚持“大学以育人为本，办学以教师为本，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教育理念，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优化教学资源配置，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建立健全学生学习动力机制和教师教学评价机制，着力培养基础厚、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改革目标

(一) 改革和完善教学组织模式、学籍管理、教学质量评价、学生学习评价等管理制度，建立起以学分制为核心的

科学化、规范化的教学管理体系。

(二) 完善以学生选课制为核心，包括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等在内的学分制管理制度。

(三) 完善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予学位的管理模式，赋予学生自主选择课程、选择教师、选择学习时间的权利，搭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需要的平台。

(四) 深化教育教学、人事、财务和后勤管理等制度的改革，积极整合、利用、挖掘学校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提高高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营造学生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在尊重学生个性发展，贯彻因材施教，实施分级教学和分类指导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1. 调整课程结构，合理设置毕业学分要求。加强通识教育课程改革，重组和优化课程体系内容与结构，整合现有课程，构建通识平台课程和学科基础平台课程。认真规划课程设置，建立融会贯通和可持续发展的动态课程体系。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的本科毕业学分为 180 学分，五年的学分为 225 学分。通识课程模块 56 学分，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两个模块，通识选修课程需要学生在文学与艺术、哲

学与历史、经济与社会、科学与技术、创新与创业等 5 大模块选修 10 个学分的通识核心课程和 4 个通识任选课程。学科基础课程 25-30 学分。专业课程控制在 55-65 学分。其中工科各类实践环节不少于 30 学分，文理科实践性环节不少于 20 学分。

2. 在优势专业试点分层次、分类型（学术型、复合型、就业型）培养方案。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辅修、双专业、双学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鼓励工科专业按照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设置课程，增加企业阶段培养和素质拓展内容，重构课程体系；增加实践教学在课程体系中的比重，占到总学分的 30% 以上；整合实验项目，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建设相对独立的实验课程；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课内实践教学环节，着力加强实践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二）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建设

进一步完善优化由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教学课程、素质拓展教育课程组成的课程体系，通过对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的建设，逐渐形成以合格课程、院级精品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和国家资源共享课程为主体的课程建设体系。以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以素质教育核心课程、企校共建课程建设为特色，以精品课程（群）建设为手段，形成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加

强重点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规划建设与管理，实行课程建设负责人制度，强化课程建设过程监控，完善课程检查与评估制度，提高课程建设整体水平。

（三）以提高学生学习效果为核心，为学生成长成才和个性发展提供条件

1. 建设优质教学资源。不断完善并全面整合全校各类课程（包括实验、实践以及实训等）教学资源及其服务信息平台，逐渐形成以校-省-国三级精品课程（资源共享课、公开课视频课）为龙头，以专业教学资源库为重点，以网络课程为基础，以国内外优质课程为补充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平台，实现教学资源的互动、共享，全校师生“零障碍”获取学习、教学活动中所需要信息资源，完善学校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推动学生学习模式和教师教学方法的改革。

2. 建立灵活的学分替代机制。增加同类课程的数量，制定学分替代办法，为学生自主学习和自主选择课程提供条件，增加学科前沿课程和限选课程，便于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将来发展选修课程。充分利用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实践基地，加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创新竞赛取得的成果，按照一定的方式计入学生的素质学分。

（四）改革和完善教学管理模式

1. 实行完全选课制。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间的相互联系和本人特长、兴趣、学习能力，在导师指导下进行

选修课程。学生根据教学安排以及自己的特长、兴趣结合社会需求进行选择修读。逐步推行教师挂牌教学制度，每门课至少有两位教师同时开课，由学生自主选择授课教师。

2. 改革学籍管理制度。学生注册后方可选修课程、参加考试；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对一学期累计学分不能达到修读要求的学生予以学业警告，连续两次被警告者，进行休学处理；制订公平、公开、公正的转专业细则，适度放宽转专业的条件、适度提高转专业的比例，为学生个性发展、成长成才、就业创业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细化学生毕业、学位授予的资格和条件，确保毕业生质量。

3. 推进主辅修制。充分利用学校的专业优势，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辅修其他专业的条件，允许一定比例的学生结合自己的特长、兴趣等，申请跨学科转专业，其中主修专业已修的通识教育课程和部分学科基础课学分数可以认定为辅修专业学分数。鼓励学生跨学校辅修其他专业、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创造条件开展高校之间学分互认、课程互选工作。

4. 实施班主任制和导师制。班主任和导师对学生进行思想上教导、学业上引导、生活上指导，帮助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全程关怀学生的学习和成长。班主任和导师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结合学生的志向、兴趣和特长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以保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

5. 完善学生评价为主题的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尊重和发

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学生评教制度，并以此为基础改革和完善教师教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6. 改革学生学习评价体系。重构学生学习评价标准，由注重学习成绩向注重学习成效转变，注重考试结果向注重学习过程转变。改革考试手段、方法，采用平时成绩、小论文、小测验、读书报告、演讲、大作业等综合考核方式。推动教师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提升教学有效性。

四、组织和保障

(一)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学校学分制改革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使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得到健康有序发展。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改革的具体实施。

(二) 职能部门及学院分工

教务处：负责完善学生选课、课程建设等平台的建设，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学分制改革任务目标，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确保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开展，建立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科学化、规范化的教学管理体系。

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要以学生学习为核心开展工作，根据学分制管理要求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探索与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逐步建立健全与新

的教学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学生资助体系和综合考评制度。

计划财务处：根据教学资源需求，加大教学经费投入，在教学经费下拨、使用、管理等方面结合实施学分制的实际情况，修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后勤管理处：进一步挖掘教室资源，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维护，保障已有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学院：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以院领导牵头的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实施工作组，制定适合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创新教学管理。同时在教学资源、人力资源等方面合理配置以适应学分制要求。

（三）升级现有的教务管理系统，为学分制改革提供保障。

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实现服务的个性化与精细化，保证学生的无障碍选课。系统包括学籍管理、教学计划管理、学生选课管理、辅修管理、实验管理、毕业设计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教师教学评价等多个子模块。

从学生入学、日常教学管理以及毕业、就业，形成一套系统的运行机制，对整个学习过程进行约束，实现过程监控和目标管理有机结合，为学生完整、系统学习提供保障。

附件 1-6

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以及《山东省教育体制改革推进计划（2011—2015 年）》，加快本科教学改革步伐，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进程，决定在学年学分制基础上，全面深化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改革，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现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和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以素质教育为指导，以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能力突出、素质全面”的高素质人才为宗旨，充分体现“以农业科学为优势，生命科学为特色”的办学理念，积极探索既开放灵活又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模式和综合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培养具有宽厚专业基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经济、社会、科技和文化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二、基本目标

建立以学生为主体，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包括弹性学制、主辅修（含双学位）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免修免听制、补考重修制等的教

学管理体系，构建“学年注册，自主选课、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学位”的教学管理模式。实现分类培养，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健全学分制管理规章制度，构建一套以学分制为核心的科学化、规范化教学管理体系。

三、主要内容

（一）学分制与学分

1. 学分制是一种以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以达到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弹性教学管理制度。

学校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学分制。

2. 学生学完某一门课程后通过考核，成绩合格，即可取得学分，学生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

3. 学分计算。课堂授课和实验课每 18 学时为 1 学分，1 学时授课时间为 45 分钟。

（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1.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指导和依据，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法，也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基础和保证，是关系学校教学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文件。

2.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业务培养目标、业务培养要求、学制与学位规定、学时学分总体安排、教学进程、毕业标准与要求六部分组成。

3.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进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科类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特色课、个性发展课、实践

教学环节六部分内容。其中通识教育课、科类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必修课程；专业特色课、个性发展课为选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为实践类教学过程。

4.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学分要求为四年制本科学生为170学分，五年制本科学生为200学分。

（三）深化教学管理改革

由教务处牵头，各职能部门、各学院相互配合共同制定教学管理办法并建立相互配套的教学管理体制机制，保证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

1. 落实教学任务。

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教务处按课程性质汇总下学期的教学计划，并下达到各学院。在落实教学任务过程中引入“双选”机制，按照“任务公开，自愿申请，学生选择，专家评议，竞争上岗”的原则，由教师竞争选择课程和承担教学任务，学生自主选择课程和任课教师。

2. 完善选课制度。

学生选课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预选：选课前，教务处统一将必修课预置到学生的课程表中，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等实际情况，对本人课程表中所预置课程进行调整，也可根据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选择同一课程的其它教学班或改选其它课程。

（2）正选：教务处对预选结果进行统计，对预选人数多于课容量的课程需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选课结果。对于未选中的课程，在有课余量的前提下学生可在“补退选阶段”进行选课。

(3) 补退选：学生应根据自己的选课要求，增选或改选要修读的课程，也可删除已选中的课程。

3. 建立成绩审核和评价制度。

(1)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应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即获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的则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2) 学生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计算办法。所有选定课程均纳入学分绩点计算。课程的学分绩点是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的所得绩点。学生在某一阶段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总和，即为该生此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即：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text{学分绩点}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

(3) 学生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于下学期初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考核合格的按 60 分计。

(4) 学生对已修读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重新学习，成绩按实际得分计入学生成绩单。

(5) 课程免修

符合以下条件学生可申请课程免修：

- ①以往各学期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3.0；
- ②有学生本人的课程自学笔记或听课记录，经检查属实；

③通过开课学院组织的免修资格测试；

另外，非特殊情况，已选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以下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 ①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实验课程和含有实验、实习的课程；

②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4. 健全毕业资格审核制度。

(1) 毕业。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2) 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在校学习，否则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3) 肄业。在校学习一年后中止学习，或在规定的学年期限内未学完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按肄业处理，发肄业证书，但开除学籍的除外。

5. 完善弹性学制管理。

学生学习年限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制度，允许提前或延期毕业。学生提前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一般只能比基本修业年限提前1年；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允许其延长修业时间，延长的修业时间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6. 完善学分互认过程。

学生对已修完并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与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进行学分互认，选修课程不得互认必修课程，互认后的课程学分不得高于原课程学分。学生申请学分互认需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

7. 加强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管理。

为提高大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满足学生拓宽知识面的要求，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农业大学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允许在校本科学生修读双专业、双学位。双学位取得条件、双专业毕业资格严格按《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教学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要求

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确保学分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一) 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

建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参与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从制度、机制、财务、后勤服务保障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改革。

(二) 建立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同工作机制

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以部门领导牵头的改革实施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1. 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构建与运行。制订相应规章制度，对学院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推进课程中心建设，完善教学评价机制。

2. 财务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完善学生选课权认定制度。

3. 学生工作处：加强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辅导员和

班主任制度建设，探索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模式。

4. 人事处：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完善导师制，建立相关考核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分制改革。

5. 后勤处：进一步挖掘教室资源，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维护，保障已有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6. 网络中心：为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三）建立各学院的工作联动机制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核心课程制度，建立学生指导制度，增加开课教师和开课数量，满足学生选课的需要。

济南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学过程中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学习、个性化发展的空间，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鲁价费发[2013]93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全面深化本科生学分制教学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整体和谐，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学资源配置，积极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培养造就基础扎实、作风朴实、工作踏实、实践能力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工作目标

(一) 建立以学生为主体，以选课制为基础，导师制为重要保证，包括选课制、导师制、学分绩点制、学分互认制、重修制、主辅修制等在内的学分制管理制度。

(二) 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缴费、按学分毕业、按

绩点授予学位的管理模式，基本赋予学生自主选择课程、选择教师、选择学习时间的权利。

（三）深化“大类招生、分流培养”改革，基本赋予学生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的权利，搭建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适应社会需求的平台。

（四）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构建和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及教学信息服务体系，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信息获取途径及完备的教学信息服务。

（五）充分挖掘、整合学校的教育教学资源，深化教育教学、人事、财务和后勤管理等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营造学生成才和学校发展互动共赢的管理制度和文化氛围。

三、主要内容

学分制是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体现了以学生为主体、尊重个体差异、注重个性发展的教育理念。学分制改革的目标就是尊重学生的意愿和选择，发挥学生的专业特长，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最大化地为学生选择学习目标和学习进度营造空间，实现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专业、自主安排学业进程、自主建构知识体系。

（一）做好学分制改革的顶层设计

成立由校长牵头，分管教学、财务、人事、学工、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后勤、信息网络的校领导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规划、指导、协调学分制改革工作。确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部门协同，整体推进”的改革原则，在广泛深入调研和借鉴兄弟学校学分制改革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济南大学

的自身优势和特点，编制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和管理细则。

（二）给学生更多的专业选择权利

1. 部分优秀学生可自主跨学院、大类选择专业；
2. 按类或按学院招生的学生可在大类或学院内自主选择专业；
3. 按专业招生并设专业方向的专业，学生可自主选择专业方向。

具体办法见《济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三）实行更为自由的选课制

1. 确定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主干课程是满足专业人才培养必备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最能代表专业特色的重要课程。每个专业需确定 10-15 门左右要求学生必修的主干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具体课程由各专业确定）。

2. 学生享有充分的选课自主权

选课制是学分制的核心。学生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己的学习基础、学习能力、身体状况、经济条件，在以下三方面享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

（1）选课程。学生可自主选择课程，全校各类课程面向学生全面放开。

（2）选进程。在规定的年限内，学生可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3）选教师。对两位以上教师同时开设的课程，逐步实行学生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3. 具体措施

(1) 通识教育课程、选修类课程：打破专业壁垒，面向全校开放。其中通识教育课程实行滚动开课，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即可。

(2)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除主干课程外，其他课程实现学院内跨大类互选，专业间自由选课。

(3) 各学院在满足本专业学生学习的前提下，拿出部分专业课程面向全校各年级学生开放，学生取得的学分可替换专业选修课学分。

(四)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在重视学生个性发展，彰显学生志趣特长，贯彻因材施教教学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学分制改革要求和“大类招生、分流培养”模式，全面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启动 2014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新的培养方案突出以下特点：

1. 突出弹性学制，增强学生的学习自主性；
2. 增加选修课比例；
3. 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具体工作措施为：

1. 优化课程结构。将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程（通识必修课、通识核心课、通识选修课）、学科专业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方向课、专业任选课）和实践课程三类。

2. 完善各类别课程学分比例。通识教育课程占总学分基本比例为 27%（理工科专业）和 30%（文科专业）左右，学科专业课程占总学分基本比例为 48%（理工科专业）和 55%（文科专业）左右，实践课程占总学分基本比例为 25%（理

工科专业) 和 15% (文科专业) 以上。

3. 尊重个体差异，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空间。加强课程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压缩必修课学时，增加选修课程学时；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试点分类型（学术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培养；完善辅修第二专业（学位）培养机制，增加学生辅修第二专业（学位）的比例。

4. 增加实践教学在课程体系中的比重，将创新创业内容纳入学分制体系，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或发明创造、重要竞赛等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获创新学分，单项活动的创新学分控制在 1-3 个。创新学分可以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五）实行更利于学生自主学习的导师制

出台《济南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意见》，在原有本科生导师制的基础上，借助书院式经典阅读、新生小班研讨课等教学组织形式，组建由专业教师、教学与学生管理人员组成的学业导师队伍，各学院聘任学业导师，组织对学业导师的培训，学业指导情况纳入教师业绩考核。2014 级新生入校后，学院为每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学业导师根据学生的特点、特长和志向指导学生制订个人学习计划，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

（六）完善弹性学制和重修制

实行“秋、春、夏”两长一短三学期制，夏学期为暑期学校，为期四周。学生注册入学后，在 3-8 年的学习年限内，只要获得毕业最低学分，并达到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可提前毕业或延迟毕业。毕业时学制均按四年或五年计算。对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可多次缴费重修。

（七）完善主辅修制

学生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需要，在学业导师指导下自主选修辅修专业课程。辅修专业执行单独的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实践教学环节。辅修专业开设课程以学科专业课程为主，全部课程不超过 80 学分。

（八）编印选课手册

编印包含课程表、课程简介、任课教师简介、选课操作指南等内容的选课手册，供学生选课使用，确保学生能在导师指导下科学、自主地选课。

（九）完善实验室开放制度

出台《济南大学实验室开放实施办法》，根据实验要求和学生数量，分时段、每天保证 10 小时面向全校学生开放，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安排预约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实验室进行考勤、首发实验报告，任课教师选择时间到现场进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

（十）加强教学条件建设与管理

全面开展教学资源清查和优化，加强多媒体教室、实验室、录播教室、标准化考场以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强化教室与实验室资源的统一调配与管理，为配合学分制改革提供条件保障。

（十一）加强教学管理系统建设

贯彻学分制管理理念，与教务系统提供商及业内其他厂商联系，协商教务系统的升级换代工作，根据业务需求，重新设计开放相应功能模块，暑假期间完成软硬件的升级、调试工作。加强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制定满足支撑教学计划、排课选课、学籍管理、学业考核、教学资源、缴费管理等需求的一体化方案，实现教务系统与财务系统信息的实时传

输。

（十二）实施学分制收费制度

按照《山东省高等教育收费改革试点的意见》，制定《济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培养成本，采取按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学费收费制度，从2014级学生开始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学校成立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规划、指导、协调学分制改革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协调配合，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举措。

济南大学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构成：

组 长：程 新

副组长：朱德强 蔡先金 车 滨 张硕秋

成 员：教务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学工处、后勤处、信息网络中心主要负责人；各教学学院院长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改革组织协调工作

办公室主任 陈月辉

教务处：负责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构建与运行。制订相应规章制度，对学院相关人员开展培训。推进课程中心建设，完善教学评价机制。

计划财务处：建立学分制收费机制，建立学生选课权认定机制。

学生工作处：加强学生管理制度建设，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制度建设，探索与学分制改革相适应的学生工作管理新

模式。

人事处：加大教师引进与培训力度，建立相关考核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分制改革。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挖掘实验室资源，制定相关文件，推动实验室全面开放。

后勤处：进一步挖掘教室资源，加强教室和相关教学设施的维护，保障已有教学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信息网络中心：为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保障。

各学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本科生导师制，增加开课数量，充分满足学生选课的需要。

（二）加强学分制教学改革的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等媒介，宣传学分制改革的背景、内容和意义，让广大师生真正认识和了解为什么改、改什么、怎么改，引导广大师生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学分制改革工作。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为 100 元。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每 16 理论学时折合 1 学分；体育、实验、上机、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 32 学时折合 1 学分；军事理论、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不得免修，不计学分；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一般每周计 1 学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基本毕业学分×100）/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对于学生超出教学计划基本毕业要求修读的学分，根据超出的多少适当降低学分学费标准。

第七条 学生每学年按照基本学费总额除以基本修业年限得出的额度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预交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免缴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费与原专业不同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缴纳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的，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三条 校际交流学生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应在每次交费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后，方可注册学籍，并取得选课资格。

第十五条 课程学分学费每学年结算一次，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离校时，应当缴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最终结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二章 专业注册学费

第四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缴纳。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超出部分

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应补交差额。

第六条 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缺修 1-10 学分的应当离校，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生可在允许修业年限内交费重修。缺修 11 — 19 学分的，可选择在校或延期离校；缺修 20 学分以上的，应当在校延期修读；离校延期只收取学分学费，在校延期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七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按实际提前月数计退专业注册学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

第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毕业学分外加修、辅修专业或一次补考不及格后重修学分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加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九条 学生在缴清代收费、住宿费、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注册学籍。

第三章 学分学费

第十条 课堂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教学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特点和教学整体安排确定；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创新基金项目、各类学科竞赛等所获得的创新奖励学分，由学

生申请，由学院报本科生院认定，可以冲抵部分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学分，但最多不得超过3学分。

第十一条 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标准为每学分100元。

第十二条 学分学费在每学年开学时，按各专业年平均修读学分预收，实际结算时多退少补。

第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毕业学分外加修、辅修专业课程的，学分学费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计收。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并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四章 学费结算

第十五条 学费缴纳采取银行代扣、刷卡缴费、网银缴费等形式，一般不收取现金。每学年秋季开学前一周，由银行根据应交费用（含代收费、住宿费、专业学费、预收的学分学费）批量代扣。未交清费用的，应于开学后按规定补缴。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高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退还已缴纳的专业注册学费，同时退还未修读的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的，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八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不能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九条 退费以缴费收据为凭证,学分学费毕业结算应提供最后一次缴款收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七年制本硕连读学生、八年制本硕博连读学生学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费用清缴次序为代收费、住宿费、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3

青岛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修业年限限制。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的普通本科学生可在 3 至 8 年内完成学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的医学类本科学生可在 4 至 8 年内完成学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的医学类本科学生可在 5 至 10 年内完成学业，基本修业年限为 7 年的临床医学学生可在 7 至 10 年内完成学业。

第五条 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的普通本科专业基本学分

为 160 学分，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的医学类本科专业为 220 学分，基本修业年限为 7 年的临床医学专业为 300 学分。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16 理论学时折合 1 学分，体育、实验、上机、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 32 学时折合 1 学分，军事理论、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不得免修，不计学分，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一般每周计 1 学分。每学分学费为 100 元。

第七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毕业基本学分×100）/基本修业年限。

第八条 新生第一学年按照将基本学费总额除以基本修业年限得出的额度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预交的学分学费后注册入学，在预交的学分学费额度内，自主选课，超出部分，应先预交，放开选课；从第二学年起，按照专业注册学费及预选课程折算的学分学费之和缴纳。每学年结算一次，毕业时按规定多退少补。退费以缴费收据为凭证。

第九条 学生缴纳学费采取银行代扣等形式，一般不收现金。每学年秋季开学前 10 天，由银行根据应交费用（含代

收费、住宿费、专业注册学费、预收的学分学费)代扣。未交清的,开学后根据财务部门通知,由学院负责催缴。

第十条 学生在缴清代收费、住宿费、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及预收学分学费后方可注册。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费用的,按学校规定提交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期毕业的,缺修1-10学分的应当离校,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生可在允许修业年限内交费重修。缺修11—19学分的,可选择在校或延期离校;缺修20学分以上的,应当在校延期修读;离校延期只收取学分学费,在校延期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提前毕业的,按实际提前月数计退专业注册学费,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缴纳。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标准低于原专业的,超出部分转入下学年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应补交差额。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分外加修、辅修专业课程的，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应当重修；考核合格对成绩不满意的，亦可申请重修；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或缓考，取得该课程学分应当重修。重修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基本毕业学分外加修、辅修专业或一次补考不及格后重修学分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加收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申请课程免修或免听，免修课程不收取学分学费，免听课程减半收取学费。

第十九条 学生每学期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予 2 周的试修时间，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退还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二十条 已预缴学费，在开学两周内退学的，退还全部预缴学费。

第二十一条 对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的，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四条 住宿费及代收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附件 2-4

鲁东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本专科学生以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基本毕业学分作为毕业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生初修课程的收费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的本科生，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所属专业基本学分为 150 学分，经济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类基本学分为 160 学分。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的专科生 120 学分。学生在校学习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本科学生可提前 1 年或延迟 2 年毕业。

第五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18 理论学时折合 1 学分，体育、实验、上机、

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每 32 学时折合 1 学分，军事理论、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不得免修，不计学分，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一般每周计 1 学分。每学分学费为 100 元。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基本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基本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学分学费在每学年开学时，按各专业年平均修读学分预收，下一学年按规定多退少补。

第七条 学生在开学初缴清学年专业注册学费后，方可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缴清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方可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贷、补、助、减等多种方式予以资助，及时办理有关注册和选课手续，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第八条 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学分计收。

第九条 学生正常考核不合格的，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不合格的，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重修。重修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专业教学计划以外的课程，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免缴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的，按以下原则收费：

(一) 专业注册学费：从转专业时起，按照转入专业同年级学费标准收取专业学费。学期中间转专业的，按照较低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收取本学期注册学费。

(二) 学分学费：按照学生转专业后修读的课程学分计收学费。因转专业需补修课程的，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计收学费。转专业前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的，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校际交换学习的，按照校际协议规定收取学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经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分制学生的收费管理，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政府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的在校本科学生。

第三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校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计划财务处提供相关信息。招生就业处和教务处提供新生信息和在校生学分信息；学生工作处提供新生“绿色通道”信息、在校生减免、缓缴学费信息。

第四条 各学院是组织本学院学生按规定缴费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学生缴费的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缴费。

第二章 收费工作程序

第五条 新生收费工作

(一) 建立新生个人帐户。根据录取学生进度，招生就业处及时提供录取学生的姓名、准考证号等相关资料，计划财务处与银行合作为学生制作缴费银行卡及使用须知，随录

取通知书一并寄给学生，学生根据缴费要求在当地银行办理个人储蓄。

(二) 确立新生收费数据库。招生工作结束后，招生就业处和教务处应尽快完成新生的学号编制，在新生报到前 15 日，提交准确的新生信息，计划财务处按照确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建立新生收费数据库。其中新生住宿费按照统一标准预收。

(三) 委托银行集中代扣。计划财务处将新生收费数据库提交银行，银行于新生报到前 3 天集中代扣，代扣不成功的学生，在报到日到指定地点办理缴费存款手续。

(四) 对不能足额缴纳费用情况的处理。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缴纳费用的，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为新生办理“绿色通道”缓缴手续，“绿色通道”只限学费和住宿费，同时协助学校贷款办公室帮助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手续。

(五) 学生收费信息的公布。计划财务处及时统计学生缴费情况，并通报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第六条 在校生收费工作

(一) 收费前期准备

1. 教务处于暑假放假前一个月将上年度重学学分信息提供给计划财务处。

2. 计划财务处于暑假前将学费收费标准通知各学院，由学院负责要求学生于新学年报到前7天将应缴费存入个人“缴费银行卡”中。

(二) 缓缴费手续办理。对确有困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生处批准，可以办理缓缴费用手续。缓缴期限一般为三个月，最长时间不得超过每学年第二学期的开学时间。经批准缓缴的学生，必须与学校签订缓缴协议。学生工作处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缓缴手续，并于第一周周末将缓缴信息报计划财务处。

(三) 欠费信息公布。计划财务处将缓缴信息并入收费数据库，于新学年开学后第二周末公布欠费信息。

(四) 各学院、教务处根据欠费信息办理相关的学生注册及注册审核。

第三章 学费的缴纳及清算

第七条 学生在开学初缴清学年专业注册学费后，才能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缴清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后，才能取得修课和课程考核资格。

第八条 收费标准

初修课程的收费学分数：文史法、理工、经管、艺体类的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的为180学分；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的为225学分。具体学分折算为：理论教学、单独设置的实验课，16学时为1学分；文献检索24学时为1

学分；体育课、军事理论，32 学时为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每周计 1 学分；学生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可以作为创新学分记入通识选修课程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一）学分学费按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标准为每学分 90 元。

（二）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第九条 收费管理

按基本修业年限和省有关部门规定的学费标准，每学年初按学年预收，每学年结算一次。

（一）本专业计划总学分以外的多修学分课程，按同类专业学分学费标准和所修读课程的学分数缴费，于毕业前缴清。

（二）第二专业收费。选修第二专业按所选专业修读课程的学分数缴费，免交专业注册学费。在教务处确认选修资格后一周内缴清，逾期视为放弃选修资格，所修学分不予承认。

（三）重修收费。学生正常考核不合格的，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重修。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四) 提前、延期毕业收费。提前、延期毕业学生按实际在校时间缴纳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费清算

学生毕业前，教务处提供毕业生多修学分、最后一学年重学学分和提前、滞后毕业的学生名单，计划财务处对毕业生学费进行清算。

第十一条 毕业生欠费清理

计划财务处依据教务处提供的当年毕业生名单，核对欠费情况，于学生毕业前通知各学院，由各学院催缴欠费。因故未完成学费清算的毕业生暂缓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退学、休学、复学、转学缴费规定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各种代收费，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

第十四条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第一学期转入的收取全年专业注册学费，第二学期转入的收取半年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计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及时公布各学院缴费率和学生欠费名单。学生缴费率计算公式：学生缴费率=学生缴费总金额/（上学年以前欠费总金额+本学年应缴费总金额）。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视同缴费，学生因“绿色通道”或其他原因需缓缴费用的，应当办理缓缴手续，缓缴造成的欠费按欠费统计。

第十六条 各学院凭计划财务处公布的缴费信息，按规定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办理缓缴手续的，当学年第一学期可按规定办理学籍注册，第二学期开学报到前，仍未缴清费用的，学院一律不予办理学籍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6

山东农业大学 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学费为 100 元。课堂授课和实验课每 18 学时为 1 学分，1 学时为 45 分钟。集中进行的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一般每周计 1 学分。

第五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毕业基本学分×100）/基本修业年限。

第六条 新生第一学年按照将基本学费总额除以基本修业年限得出的额度预交学费，超过专业注册学费部分自动转为预交的学分学费，然后注册入学，在预交的学分学费额度内，自主选课，超出部分，应先预交，再选课，学年末结算当年学分学费余缺额并结转下学年；从第二学年起，学年初按照将基本学费总额除以基本修业年限得出的额度加减上一学年学分学费余缺额预缴学费，学年末结算；毕业时多退少补，退费须以缴费收据为凭证。

第七条 转专业的学生，专业注册学费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八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不加收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九条 学生可以申请课程免修或免听，免修不收费，免听课程收取一半学费。

第十条 学生修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及格的，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亦可申请重修。重修课程按每学分 100 元收费。

第十一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的，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以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一学年按10个月计。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应当交纳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结业离校后一年内申请返校重修课程的，只收取重修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按实结算。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办理贷款、资助、还款计划等手续，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学籍注册。

第十六条 未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且又未办理缓缴手续的，一律不予注册，不得参与选课、听课、考试等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参加校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学费。

济南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选课为前提，以学分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专业注册学费是指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年度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专业基本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生初修课程的收费学分数，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的本科学生理工类为 170 学分、文科类为 150 学分，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的本科学生为 200 学分。16 理论学时计 1 学分；体育课、习题课、实验、上机等教学环节，每 32 个学时为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如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每周计 1 学分；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每周 1 次（2-3 小时），8 周为 1 学分；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或发明创造、重要竞赛等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可获创新学分，单项活动的创新学分控制在 1-3 个。创新学分可以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学程内累计不超过 3 学

分。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4年（部分专业为5年），可提前1年或延迟4年毕业。

第六条 学分学费按学分计收，每学分为100元。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第七条 每学年初，按不同专业预收专业注册学费和40学分的学分学费，每学年结算一次；毕业时按规定学分多退少补。

第八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对报到前预缴学费且在开学两周之内提出退学的，退还全部预缴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二）对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新生，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按实结算。

（三）转专业的学生，学年中第一学期办理，按转入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缴纳；第二学期办理，按转入、转出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各一半缴纳。

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学费不退；完成转入专业教学计划需补修的课程，按实际补修课程收取学分学费。

（四）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根据实际学习时间结算专业注册学费，按实际修读学分结算学分学费。

（五）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

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缴纳学费。复学的，按照该生复学当年当级学生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六)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学分毕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结算专业注册学费。

(七) 毕业审核时，缺修学分在 14 学分以下的，允许选择领取结业证书，并在结业后一年内返校修完剩余学分，只收取所修学分学费，或者选择在校延期修读，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缺修学分在 15 学分以上的，必须在校延期修读，并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

(八) 退费以缴费收据为凭证。

第九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未交清预收学费的不予注册。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及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不能按时交纳的，按规定办理缓交手续后，即可注册和选课。

第十条 申请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学生，按实际修读课程收取学分学费，不加收第二专业或学位的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正常考核不合格的，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应当重修。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可申请重修。按实际重修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予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退还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出国学习后又复学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结清专业注册学费和所修课程学分学费，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1

中国海洋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70	100	750
			新闻学	4	174	100	650
			编辑出版学	4	166	100	85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79	100	525
			日语	4	176	100	600
			朝鲜语	4	168	100	800
			法语	4	178	100	550
			德语	4	171	100	725
	法学类	法学类、社会学类、政治学类	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	4	170	100	750
	教育学类	教育学	教育技术学	4	162	100	950
理工农类	工学类	力学类、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计算机类、土木类、水利类、化工与制药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设计、勘查技术与工程	4	167	100	1625
			通信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	4	170	100	155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4	156	100	1900

		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建筑类、生物工程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化学、环境科学	4	164	100	17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4	154	100	2450
			自动化	4	168	100	1600
			土木工程	4	172	100	1500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4	169	100	2075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171	100	1525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	166	100	1650
			生物工程	4	153	100	1975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4	159	100	1825
			环境工程	4	165	100	2075
理工农 类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统计学类	海洋科学	4	168	100	2100
			大气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	4	165	100	1675
			海洋技术	4	170	100	2050
			化学	4	160	100	2300
			生物科学	4	167	100	2125
			物理学	4	156	100	1900
			海洋资源与环境、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4	171	100	1525
			地质学	4	173	100	1475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62	100	1750
	农学类	水产类	水产养殖学	4	165	100	2075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4	168	100	160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金融学	4	170	100	1550
	管理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	4	169	100	1575
			会计学	4	167	100	2025
			工商管理、旅游管理	4	170	100	1550
			物流管理	4	169	100	1075
			市场营销、电子商务	4	171	100	1525
			财务管理、保密管理	4	169	100	1575
			文化产业管理	4	165	100	1675
			公共事业管理	4	172	100	1000
			行政管理	4	168	100	1100
			工程管理	4	168	100	160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运动训练	4	155	100	1925
医学类	医学类	药学类	药学	4	168	100	280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音乐表演	4	174	100	4650

附件 3-2

山东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4	140	100	1600
		汉语国际教育	4	140	100	16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4	140	100	1600
	哲学类	哲学类	4	140	100	1500
	法学类	法学类	4	140	100	1600
		社会学类、政治学类	4	140	100	1500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4	140	100	1500
理工农类	教育学类	教育学	4	140	100	1600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统计学类	4	150	100	2250
	工学类	力学类、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计算机类、土木类、水利类、化工与制药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建筑类、生物工程类	4	150	100	2250
		建筑学（五年制）	5	190	100	2200
		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	4	150	100	825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4	140	100	2300
	管理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	4	140	100	2300

		公共管理类、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4	140	100	1500
	教育学	体育学类	4	140	100	2300
医学类	医学类	预防医学(五年制)	5	240	100	2200
		临床医学(七年制)	7	315	100	3300
		临床医学(五年制)	5	240	100	2700
		口腔医学(七年制)	7	315	100	3300
		口腔医学(五年制)	5	240	100	2700
		护理学类	4	150	100	2750
		药学类	4	150	100	375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4	140	100	5500

附件 3-3

青岛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史类	法学类、政治学类、社会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公安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历史学类、教育学类、哲学类	英语	4	160	100	1000
			其他专业	4	160	100	400
理工农类	经管类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经济学、经济统计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0	100	1100
			财政学、金融工程、保险学	4	160	100	10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国际商务、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物流管理、工业工程、电子商务、旅游管理、酒店管理	4	160	100	100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	4	160	100	1100
理学、工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地理科学类、生物科学类、心理学类、统计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物理学、化学、应用化学、生物技术、应用统计学	4	160	100	1000
			地理科学、物理学、应用心理学	4	160	100	900

理工农类	理学、工学类	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化工与制药类、纺织类、轻工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160	100	1200
			工业设计、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材料物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数字媒体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化学工程与工艺、服装设计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	4	160	100	1000
			纺织工程、轻化工程	4	160	100	900
医学类	医学类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药学类、医学技术类、护理学类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5	220	100	1900
			医学影像学、预防医学	5	220	100	1600
			药学	4	160	100	2300
			医学检验技术、护理学	4	160	100	200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舞蹈学、广播影视编导、动画、绘画、服装与服饰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4	160	100	4800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4	160	100	5000

附件 3-4

鲁东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含师范类)	4	150	100	1050
			汉语言	4	150	100	650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	4	150	100	65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法语、日语、朝鲜语	4	150	100	650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50	100	650
		社会学类、政治学类	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工作	4	150	100	550
	历史学类	历史学类	历史学、人文教育	4	150	100	55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4	150	100	650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	3	120	100	40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地理科学类、生物科学类、统计学类、心理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经济统计学、物理学、应用物理学、化学、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4	160	100	1000

理工农类	工学类	力学类、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土木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建筑类、生物工程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4	160	100	1200
			生物科学(含师范类)、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材料化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物流工程、工程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软件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60	100	1000
			船舶与海洋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交通运输、土木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160	100	1200
			制冷与空调技术	3	120	100	1000
	农学类	植物生产类、水产养殖、农学、园艺	农学、园艺学、水产养殖学	4	160	100	1000
			食药用菌	3	120	100	100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60	100	1100
	管理学类	工商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公共管理类、旅游管理	财务管理、旅游管理	4	160	100	1000
			公共事业管理、市场营销	4	160	100	900
			旅游管理	3	120	100	1000

		类					
教育学中的 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含师范类)、社会体育 指导与管理	4	150	100	1250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4	150	100	3250
艺术类	艺术类	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广播 电视编导	美术学(含师范类)、视觉传达设 计、环境设计、广告学、音乐表演、 音乐学(含师范类)、广播电视编 导	4	150	100	5050

附件 3-5

山东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	汉语言文学	4	180	90	250
			广告学	4	180	90	35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4	180	90	250
			日语、朝鲜语	4	180	90	350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社会工作	4	180	90	35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统计学类	化学、地理信息科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统计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4	180	90	950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	4	180	90	750
	工学类	力学类、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计算机类、土木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	4	180	90	1150

		水利类、化工与制药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建筑类、生物工程类	材料成型机控制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电子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工业设计、食品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数字媒体技术、软件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工程管理、冶金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生物工程、纺织工程	4	180	90	950
		城乡规划		5	225	90	95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80	90	1150
		经济学		4	180	90	950
管理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	会计学	4	180	90	1150
			工业工程、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市场营销、财务管理	4	180	90	950
教育学中的体育学类		教育学	体育教育	4	180	90	950
		体育学类	运动训练	4	180	90	295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音乐学、音乐表演、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服装设计与工程	4	180	90	4750

附件 3-6

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外国语言文学类	俄语、日语、商务英语、英语、秘书学	4	170	100	150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70	100	15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天文学类、地理科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生物科学类、统计学类	动植物检疫、生物技术	4	170	100	950
			材料化学、应用化学、生物科学、环境科学	4	170	100	750
			生态学、中药资源与开发、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地理信息科学	4	170	100	650
	工学类	力学类、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计算机类、土木类、水利类、测绘类、化工与制药类、地质类、交通运输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建筑类、生物工程类、能源动力类、化工与制药类	制药工程、车辆工程、机械电子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自动化、风景园林、生物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测绘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网络工程	4	170	100	75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利水电工程、土木工程	4	170	100	950

		交通运输、木材科学与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物联网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4	170	100	650
		建筑学	5	200	100	1000
农学类	植物生产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动物生产类、动物医学类、林学类、水产类、草学类	动物科学、动物医学、水产养殖学、蚕学、林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茶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园艺、森林保护、烟草、植物保护、草业科学、农业资源与环境	4	170	100	750
		园林、农学	4	170	100	95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70	100	750
		金融学、经济学	4	170	100	850
管理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	财务管理、会计学	4	170	100	850
		工程管理、工商管理、工商管理(高水平运动员)、城市管理、行政管理	4	170	100	750
		旅游管理、农村区域发展、农林经济管理、市场营销、土地资源管理	4	170	100	650
教育学	体育教育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4	170	100	65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环境设计、录音艺术、音乐学、服装与服饰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4	170	100
						4550

附件 3-7

济南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文史类	文学类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	4	150	100	650
		新闻传播学类	广播电视学、编辑出版学、广告学	4	150	100	650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日语、德语、法语、朝鲜语	4	150	100	650
	法学类	法学类	法学	4	150	100	650
		政治学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	4	150	100	650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	4	150	100	650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	4	150	100	650
		历史学类	历史学	4	150	100	650
	教育学类	教育学类	特殊教育	4	150	100	550
理工农类	理学类	化学类、地理科学类、生物科学类、数学类、物理学类、心理学类	应用化学	4	170	100	950
			地理科学、化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生物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	4	170	100	750
			应用心理学	4	150	100	1250

工学类	机械类、仪器类、材料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土木类、水利类、化工与制药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建筑类、纺织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工业设计、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材料化学、制药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给排水科学与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	4	170	100	750
		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物理、复合材料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土木工程	4	170	100	950
		建筑学、城乡规划	5	200	100	1000
		烹饪与营养教育	4	170	100	650
经济学类	经济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	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4	150	100	1250
		金融学	4	150	100	1350
		金融数学	4	170	100	750
管理学类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商管理类、工业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公共管理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电子商务、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文化产业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行政管理、劳动社会与保障	4	150	100	1250
		会计学	4	150	100	1350
		会展经济与管理、公共事业管理	4	150	100	1150
		工业工程	4	170	100	750

	教育学中的 体育学类	体育学类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体育教育	4	150	100	1250
医学类	医学类	药学类	药学	4	170	100	1150
艺术类	艺术类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音乐学(师范类)、美术学(师范类)、舞蹈学(师范类)、摄影、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4	150	100	5050

抄送：各市物价局、财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6月8日印发
